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圆股份”）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首期限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满足，确定 2015 年 9 月 28 日为授予日，向 15 名激励对象授予首期限限制性股票共计 2,960,086 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标的股票种类：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金圆股份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自行回购本公司股票。

3、激励对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共计 15 人。

4、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5.76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公司将回购的股份以此价格授予给激励对象。

5、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锁定期，分别为 12 个月和 24 个月，均自授予之日起计。

锁定期满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解锁日。在解锁日，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分两次分别按照 50%: 50%的比例解锁，即各个锁定期满后激励对象解锁（或由公司回购注销）占其获授总数相应解锁比例的限制

性股票。 解锁安排如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6、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除须满足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在 2016—2017 年的 2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解锁期	2016年净利润相比2015年增长不低于12%
第二解锁期	2017年净利润相比2016年增长不低于15%

以上净利润指标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不低于该数为包括该数。

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则公司按照本计划，以授予价格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2）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考核实施办法》进行考核，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

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该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已履行的相应审批程序

1、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

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同时，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也对《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首期限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3、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实际购买公司股票 2,960,086 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49%；实际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49.37 万元；起始时间为 2015 年 8 月 28 日，终止时间为 2015 年 9 月 14 日。

4、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议案》以及《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调整，同意公司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5 年 9 月 28 日。公司监事会也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

二、关于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首期限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由于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的职务和工作职责发生了变化，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综合考虑该部分激励对象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经公司与激励对象沟通达成一致，同意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1、公司向激励对象应卫荣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00,000 股调整为 260,086 股。

2、公司向激励对象李龙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00,000 股调整为 140,000 股。

3、由于公司为本次股权激励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 2,960,086 股，公司向 15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总计由 2,960,000 股调整为 2,960,086 股。

三、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金圆股份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且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因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5 年 9 月 28 日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5.76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公司将回购的股份以此价格授予给激励对象。

3、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对象及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方岳亮	总经理、董事	320,000	10.81%	0.05%
邱永平	副总经理	240,000	8.11%	0.04%
黄旭升	财务负责人	200,000	6.76%	0.03%

王函颖	董事会秘书	120,000	4.05%	0.02%
刘效锋	董 事	800,000	27.03%	0.13%
董长亮	业务骨干	60,000	2.03%	0.01%
舒瑞君	业务骨干	120,000	4.05%	0.02%
李 龙	业务骨干	140,000	4.73%	0.02%
陈 鑫	业务骨干	200,000	6.76%	0.03%
陈秉顺	业务骨干	60,000	2.03%	0.01%
唐远平	业务骨干	60,000	2.03%	0.01%
应卫荣	业务骨干	260,086	8.79%	0.04%
李新华	业务骨干	120,000	4.05%	0.02%
范建刚	业务骨干	200,000	6.76%	0.03%
童有芳	业务骨干	60,000	2.03%	0.01%
合计		2,960,086	100.00%	0.49%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以回购股份形式奖励本企业职工的，属于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公司在锁定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限制性股票当期的解锁比例以及预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最佳估计数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并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股份总数为 2,960,086 股，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股票价格；2,960,086 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费用=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X2,960,086 股-每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X2,960,086 股。据此，假设授予日股票公司价格为 7.12 元/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一天的收盘价），则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7.12 元，2,960,086 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费用为 402.56 万元。前述总费用由公司在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锁定期，在相应的年度内按 2 次解锁比例分摊。

按上述假设的 2,960,086 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费用 402.56 万元，授予日为 2015 年 9 月 28 日，则 2015 年-2017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5 年（万元）	2016 年（万元）	2017 年（万元）
296.0086	402.56	75.48	251.6	75.48

注：

1、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解锁的具体情况。

2、受各期解锁数量的估计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公允价值的预测性影响，公司预计的成本总额与实际授予日确定的成本总额会存在差异，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最终确认将在公司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3、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从而对业绩考核指标中的净利润增长率及净资产收益率指标造成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七、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本次激励对象购买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

八、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鉴于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的职务和工作职责发生了变化，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综合考虑该部分激励对象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经公司与激励对象沟通一致，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 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的规定，同意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2、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5 年 9 月 28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 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同意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5 年 9 月 28 日。

3、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不存在

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同意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

九、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并给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由于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的职务和工作职责发生了变化，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综合考虑该部分激励对象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经公司与激励对象沟通达成一致，同意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公司向激励对象应卫荣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00,000 股调整为 260,086 股。公司向激励对象李龙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00,000 股调整为 140,000 股。由于公司为本次股权激励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 2,960,086 股，公司向 15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总计由 2,960,000 股调整为 2,960,086 股。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规定。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任职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十、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1、公司具备《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实行本次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

2、公司为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履行必要程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上述已履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4、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5、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的相关安排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6、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十一、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意见
- 4、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 5、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6日